

系统电子集团  
道德行为准则

## 目 录

1. 适用对象及基本行为要求.....	1
2. 避免利益冲突.....	1
3. 收受礼品和服务招待.....	2
4. 商业诚信.....	3
5. 诚信经营之商业活动.....	3
6. 政治献金、政治参与及慈善捐赠.....	4
7. 内线交易.....	4
8. 公平竞争.....	5
9. 营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机密信息.....	5
10. 尊重个人隐私.....	7
11. 多元化、公平雇用的机会与尊重.....	8
12. 禁止歧视及骚扰.....	8
13. 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9
14. 使用公司资源.....	9
15. 遵守环保规定.....	10
16. 教育训练、倡导、惩处作业程序与申诉管道.....	10
17. 实施.....	11

# 道德行为准则

文件编码: SAD-004 版次: B

订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为期望系统电子集团能创造更佳业绩并提供更好、更完善之产品予客户，遵从法律及道德原则，来维护公司之资产、权益及形象，使系统电子集团得以永续经营及发展，特拟定下列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以兹遵守：

## 1. 适用对象及基本行为要求

1.1 本准则适用于系统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电子集团」）之全体成员，包括：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员工等（以下简称「系统成员」）。

1.2 因系统电子集团遍及不同国家，为补充本准则，系统关系企业或子公司可因应各地法规的不同，制定及补充更为严谨的政策及准则。

1.3 系统成员需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和公司政策，并致力奉行「诚信、热情、合作、创新」及绿色环保原则。系统成员应遵守系统电子集团颁布之一切规范，包含：聘雇契约、本行为准则、工作规则及信息安全政策等。

系统成员均有义务仔细阅读、了解并遵守本行为准则及其修正内容之义务。系统电子集团保留解释、修改或删除全部或部分准则、公司政策以及其他规范的权利。如系统成员就本准则之适用有任何疑问或想法时，应随时向其直属主管、或人力资源部门主管说明之。

## 2. 避免利益冲突

2.1 当系统成员的个人活动或投资有可能妨碍其执行职务之判断，或无法以系统电子集团的利益出发行事时，即属利益冲突。

2.2 系统成员推举人才应以系统电子集团的利益为考虑，且不受私人关系的影响。系统成员应避免与配偶、父母、子女、二亲等内之血亲及姻亲或其他有密切关系之人员（以下统称为「亲友」）隶属于同一单位，或有上下直属的关系。与聘雇有关的决策（包括：考核、雇用、津贴、试用或升迁等），应建立在资格、绩效、技能和经验的基础上。

二亲等以内之血亲及姻亲关系如下：

『一亲等』 血亲：父母、子女；

姻亲：配偶、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

『二亲等』 血亲：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孙子女、外孙子女；

姻亲：弟媳、嫂、姐夫、妹夫、妯娌、连襟。

- 2.3 除经事先报请单位最高主管核准外，禁止任何系统成员以自己或他人（包括：亲友、二亲等之血亲、代理人、合作伙伴或其他代表等）名义经营、从事或投资与系统电子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之事业，亦不得担任或兼任其他公司之受雇人、受任人、顾问或其他职务，并与系统电子集团竞争。但聘雇契约或另有其他关于系统成员投资比例之规定时，从其规定。
- 2.4 系统成员应随时保持警觉，回避与其职务有关之利益冲突，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系统电子集团利益有冲突之业务、投资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当使用公司财产或由公司保管之他人资产，或滥用职权牟取私利。
  - (2) 将公司资源或利益输送予自己或他人。
  - (3) 为自己或他人与系统电子集团之任一公司洽谈或进行交易，而有损害系统电子集团利益之虞。
- 2.5 系统成员不得为图利自己或他人，而利用职务之便，推荐、销售或居中介绍任何非属系统电子集团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务。
- 2.6 系统成员倘若就其从事之业务、投资或活动是否与系统电子集团有利益冲突有疑义，系统成员应立即向其直属主管反映，另需于交易开始前填写报告表，通知人力资源部门主管，并取得单位最高主管之核准。

### 3. 收受礼品和服务招待

- 系统成员因业务需求而与客户、供货商、合作伙伴或其他业务相关之第三方（以下简称「与业务相关之第三方」）有业务上之互动时，应遵守本准则之规定。
- 3.1 系统成员与业务相关之第三方往来时，应符合法令规定、商业惯例及商业礼仪，并以系统电子集团之利益为优先考虑。
- 3.2 系统成员不得主动或被动，直接或间接，用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收受、承诺、给予或要求任何不正当之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下称「不诚信行为」）。本准则所称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或服务，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聘用机会、会员权证、优待、回扣，招待等。但属正常社交礼仪，无影响系统成员业务执行或利益冲突之虞，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在此限。
- 基于商务需要，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所为者。
- 基于正常社交礼俗、商业目的或促进关系参加或邀请他人参加之正常社交活动。因业务需要而受邀参加特定之商务活动、工厂参观等，且已事先向其直属主管报备前开活动之费用负担方式、参加人数、住宿等级及期间等。

一般社交往来之馈赠礼品，其金额以不超过新台币三千元为原则，且同一年度自同一赠与人之受赠财物以新台币五千元为限。

3.3 系统成员收受礼品或利益后，应陈报其直属主管。倘其直属主管认该收受行为不适当或不符合商业惯例时，应退还之。系统成员如就是否可收受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的赠与（包含用餐、旅游或娱乐招待）有疑问时，可先征询其直属主管之意见后再收受，以免争议。

## 4. 商业诚信

4.1 系统成员不得向政府机关或其所属政府官员行贿。行贿指为取得或维持业务、影响政府官员业务上或非业务上之决定、或取得商业利益为目的，而给予或要约给予政府官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例如：金钱、馈赠、佣金、聘用机会、优待、回扣、招待等，无论是基于当地惯例、习俗，或是为了扩展公司业务。

4.2 贿赂是犯罪行为，并可能导致严厉处罚。系统成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贪腐的相关规定（包括其工作国家/或国家之外的相关法律）。

4.3 系统成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禁止洗钱的法律。如在系统电子集团所在地区/国家制定了有关现金申报或其他可疑交易的法律，系统成员也必须遵守。

## 5. 诚信经营之商业活动

5.1 系统电子集团与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应先行评估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之合法性、诚信经营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以确保其商业经营方式公平、透明且不会要求、提供或收受贿赂。系统电子集团进行前项评估时，可实行适当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项检视其商业往来对象，以了解其诚信经营之状况：

- (1) 该企业之国别、营运所在地、组织结构、经营政策及付款地点。
- (2) 该企业是否有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其执行情形。
- (3) 该企业营运所在地是否属于贪腐高风险之国家。
- (4) 该企业所营业务是否属贿赂高风险之行业。
- (5) 该企业长期经营状况及商誉。
- (6) 咨询其企业伙伴对该企业之意见。
- (7) 该企业是否曾有贿赂或非法政治献金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

5.2 系统成员于从事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向交易对象说明系统电子集团之诚信经营政策与相关规定，并明确拒绝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费或透过其他途径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5.3 系统成员应避免与不诚信经营之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从事商业交易，经发现业务往来或合作对象有不诚信行为者，应立即停止与其商业往来，并

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以落实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

5.4 系统电子集团与他人往来时，应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并努力将如下诚信原则纳入契约：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员违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约条款时，应立即据实将此等人员之身分、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额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他方调查。如受有损害，并得向他方请求赔偿。
- (2) 任何一方之商业活动如涉有不诚信行为之情事，他方得随时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契约。

(3)

## 6. 政治献金、政治参与及慈善捐赠

6.1 以系统电子集团的公司名义对任何政党、政治团体或拟参选人提供政治献金时，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之规定。以个人名义提供政治献金时，除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之规定外，并应注意是否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之虞。如有，应取得单位最高主管之核准，否则系统成员不得为之。

6.2 系统成员切勿使用系统电子集团公司的名义或资产，包括设施、设备或商标，进行个人政治活动或谋取政治利益。系统成员个人参与任何政治活动时请务必注意言行，不要给予外界系统电子集团有支持任何候选人、竞选活动或议题，或为他们背书的印象或误解。

6.3 系统成员以系统电子集团任一公司名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时，应依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之。

## 7. 内线交易

7.1 内线信息指能影响一般理性投资者对某证券之交易决策，或是能影响某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之任何非公开信息。

7.2 利用内线信息买卖股票或其它证券的行为是违法的。将内线信息传播或泄露给他人，使得他人能够以此买卖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行为也是违法的。一些常见内线信息包括：市场上未公开信息、未经公布的销售或收入信息、未来收益或损失、重大事件或新闻（如重组、合并或管理层变化）等。

7.3 如果系统成员获悉关于系统电子集团或系统电子集团的供货商或合作伙伴的内线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该公司股票或证券的交易，或透露该信息使他人进行上述交易。该间接进行交易之限制包括与系统成员同住的任何人或在经济上依附于系统成员的人所进行的交易。

7.4 系统电子集团各公司之财务及业务往来信息系属营业秘密，亦为内线信息，不得

擅自发表或利用，以免影响股东权益。

## 8 公平竞争

8.1 系统成员应遵守各国竞争法、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之规定，不得与其他具竞争关系之公司、客户、经销商、供货商为要约、引诱、协议或从事任何联合订价、垄断市场、约定转售价格、阻止他人竞争、绑标等联合行为，或以胁迫、利诱或其它不正当之方法为限制竞争或妨碍公平竞争之行为。

8.2 如果竞争公司参与下列业务或机构时，系统成员与其互动要小心言行：展会，研讨会、产业协会或联盟、标准设置团体，避免外界产生系统电子集团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的印象，尤其绝对不要和竞争对手讨论价格、销售条款、地区、客户、竞标、产品线、提供的服务、数量、成本、利润、市占率、薪资、雇用流程等敏感信息。如参加的各项会议有涉及上述任何一项议题时，如有可能，应立即提出反对并作成反对的记录离开现场。

8.3 系统成员如发现自己、同仁、或竞争公司有任何违反各国竞争法、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规定的情形时，应立即报告单位最高主管，以采取相关因应措施。系统成员如因自己的行为触犯公平竞争法令时，应自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系统电子集团因此所受的损害。

## 9. 营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机密信息

9.1 「机密信息」系指系统成员于受雇期间内，因使用系统电子集团之设备、技术或资源，或因职务关系，直接或间接收受、接触、知悉、构思、创作或开发之数据及信息，或标示「机密」字或其他类似文字经宣示为机密者，不论其是否以书面为之、是否已完成，亦不问是否可申请、登记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例如：

- (1) 生产、营销、采购、定价、业务、财务、人事之数据或信息，现有顾客及潜在客户之名单及其需求，系统电子集团之受雇人、顾客、供货商、经销商之数据，以及其他与系统电子集团营业活动及方式有关之数据。
- (2) 产品配方、设计以及所有相关之文件。
- (3) 发现、概念及构想，例如研究及发展计划、程序、公式、发明以及与系统电子集团产品有关之设备或知识、技术、专门技术、设计、构图及说明书。
- (4) 其他有关系统电子集团之营业或其他活动之事物或数据，且非一般从事类似事业或活动之人所知悉者。
- (5) 由于接触或知悉上述各项数据或信息，因而衍生之一切构想。
- (6) 其他依营业秘密法第二条所规定之营业秘密。

9.2 系统成员对于系统电子集团之机密信息应保持其机密性，非经系统电子集团事前书面同意或依系统成员职务之正当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转或以任何方式泄漏予

第三人或对外发表，亦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加以利用或使用，离职后亦同。

9.2 系统成员就其职务上所知悉、掌管之营业秘密及机密信息，应采取适当之保护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 (1) 经授权向第三人揭露前，应签订保密合约，并于机密资料上加注「机密」或其他同义之字样。
- (2) 确实遵守聘雇契约、系统电子营业秘密与机密信息保护、信息安全政策等公司相关规定。
- (3) 采取必要合理之防护措施，避免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机密信息，或取得该营业秘密/机密信息。
- (4) 应仅将营业秘密或该机密信息透漏给应知悉之其他系统成员。

9.4 非经系统成员前雇主或他人之书面授权，系统成员就其在系统电子集团之职务行为，绝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属于系统成员前雇主或他人之机密信息；系统成员并保证不将他人之机密信息揭露予系统电子集团或任何第三人。

9.5 对于系统电子集团对第三人所负之保密义务，系统成员亦同意与系统电子集团负相同之义务，对于第三人之营业秘密或机密信息，尽最大的注意义务加以保护，以避免发生违约之情事，离职后亦同。

9.6 系统成员于在职期间所持有系统电子集团或有业务关系第三者之数据（不论是否属机密信息），均应于离职时一并返还予系统电子集团，不得擅自销毁、变更或持有。

9.7 除系统电子集团或机密信息之所有人对外公开所拥有之机密信息外，上述保密义务，不因系统成员离职而终止。

9.8 系统成员仅能在职务范围内搜集和储存工作所需的信息，并按照系统电子集团的文件 案管理要求在其有效期内安全地管理相关讯息。

9.9 系统成员应依系统相关规范使用系统之商标、公司名称、营业名称、标章或标识（合称「系统商标」）非经系统同意，系统成员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商标于非系统之产品或服务，或为自己利益或授权他人使用系统商标。系统成员不得使用未经合法授权之商标于系统电子集团之产品或服务。

9.10 系统成员不得自行或使他人于任何国家对系统商标提出异议、撤销或争执其效力，亦不得自行或使他人于任何国家使用、申请或登记任何与系统商标相同或近似之商标或公司名称于任何商品或服务。

9.11 系统成员应确实遵守知识产权法律，以及系统电子专利管理总则及其他系统电子集团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包括关于申请、诉讼、资产维护等相关规范及标准作业流程。

- 9.12 系统成员禁止以刺探、窃取、胁迫、利诱或其他不正当之方法，来获取他人之营业秘密及机密信息，或以任何形式剽窃、抄袭、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专利、专门技术、设计图纸等技术成果，而造成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之结果。
- 9.13 系统成员于职务上或使用公司资源而产生之发明、创作、技术成果、营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均属系统电子集团所有。系统电子集团得依照相关程序申请上开知识产权，系统成员应尽全力协助、配合进行相关 智权申请程序。
- 9.14 系统成员不得透过侵入、密码探勘、盗用他人密码或任何其他方式来尝试未经授权地存取他人网站数据、其他帐户、计算机系统，或是使用未授权软件。
- 9.15 系统成员均有责任遵守著作权法或其他法律之相关规定，不得复制、安装或使用未授权之软件或著作于自己或其他系统成员所从事之职务上。
- 9.16 系统成员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任意将著作权人著作之一部或全部为重制、改制、转载、衍生、反向工程等侵害著作权之行为。
- 9.17 系统成员于发行、发布或公开任何有关系统电子集团之新闻、讯息（包括与他人之合作计划、策略联盟、投资关系、竞争策略之讯息）、产品、文件等时，应取得有关部门主管之事前同意，并确认其发行、发布或公开之新闻、讯息、产品、文件等不影响系统电子集团之权益或有侵害系统电子集团所有营业秘密之虞。
- 9.18 系统成员不得陈述或散布任何足以损害系统电子集团名誉或商业信誉之情事，或于职务上陈述或散布足以损害他人名誉之不实情事。

## 10. 尊重个人隐私

- 10.1 系统电子集团会依法收集系统成员的不同类别之个人资料，其中包括私人之身分识别信息、由系统成员同意提供或系统电子集团为处理交易、服务、询问或请求时所必要提供的数据。系统电子集团收集及处理的个人资料可能用于为了以符合法律规定或促使有效的业务营运（例如处理系统成员要求的事项、维持系统电子集团与系统成员的关系、帮助系统电子集团维护和提升系统电子集团营运及其服务的质量以及收集个人资料时所列的任何其他用途）。
- 10.2 系统电子集团可能与关系企业在与上述目的有关之情况下，透过经授权的人员分享系统成员的个人资料。系统电子集团亦可能将系统成员的个人资料提供予第三方供货商（如为系统电子集团执行某些网站服务之供货商，例如网页托管或维护服务）。除非上述或其他系统电子集团认为属法令要求或符合法令规定之情形下需揭露此类个人资料，包括：

- (1) 为遵守法律程序或应政府要求。
- (2) 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对于系统电子集团网站或网络信息的刑事犯罪或攻击。
- (3) 为保护系统电子集团、网站用户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等，系统电子集团原则上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揭露系统成员的个人资料。

系统电子集团为一跨国公司，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办公室、关系企业和供货商，个人资料的国际传输将透过合约、本行为准则或其他保护机制来确保对系统成员个人资料提供足够之保护。

10.3 系统电子集团在不超过法律许可之期间内，以及不超过为达成个人资料之收集或处理目的之情形下，来保存系统成员的个人资料。另外，系统电子集团可能在下列情形时删除个人资料：

- (1) 当个人资料已非原收集或处理目的所必须。
- (2) 没有法律依据或正当理由以供继续处理时。
- (3) 为遵守法律义务时。

系统电子集团会尊重系统成员在法令许可的范围内行使删除、修订、咨询及调阅等权利。

## 11. 多元化、公平雇用的机会与尊重

11.1 系统电子集团对提供平等的工作机会，不因系统成员之种族、民族、区域或社会阶层、出身、血统、宗教、身体残疾、性别、性取向、怀孕、家庭责任、婚姻状况、团体成员、政见、年龄或其他任何的歧视。

11.2 系统电子集团承诺平等地雇用合格的身心障碍或弱势族群人士，建立一个让每位系统成员都能感到自在包容的多元化环境。

11.3 为确保所有合格人士都有机会在系统电子集团发展，系统电子集团透过公开招募管道，雇用系统成员。

## 12. 禁止歧视及骚扰

12.1 系统成员应以尊重的态度执行职务，绝不在职务上付诸暴力威胁、或为其他不法之行为。

12.2 骚扰包括以行为、语言、书面文字，伤害他人或影响其工作表现，或使其心生畏惧、反感，或是藉此建立具有恐吓性、敌意或攻击性的工作环境。

12.3 系统成员不得利用业务之便，与客户、供货商及合作伙伴或其他系统成员涉入不正常之男女关系，或为骚扰（包括性骚扰、）歧视（包括种族、性别、身心障碍、宗教等歧视行为）、偷窃、恐吓、胁迫或其他不当之行为。

13. 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 13.1 系统电子集团重视工作者安全与健康，将健全的安全与卫生作法融入营运中，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创造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进而保障工作者安全与健康。
- 13.2 系统成员在执行职务时，务必遵守工作地点的安全卫生相关法律及规定。如在客户或供货商等处所工作时，系统成员也必须遵守客户或他人的安全与卫生规定。当有客户、供货商、合作伙伴、承揽商或第三人于系统电子集团所在地拜访时，系统成员应向其说明适用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 13.3 如工作者到系统所属厂区工作时，发现或怀疑有以下情况，请立即通报直属主管或安全卫生管理人员：
- (1) 被要求从事不安全的工作。
  - (2) 被要求从事未曾接受过相关培训且可能对自己或他人有危害的工作。
  - (3) 发现他人正从事不安全的工作。
  - (4) 机械、设备或工作环境不安全。
  - (5) 在工作场所受伤、生病或危急的情况，包括虚惊事件。
  - (6) 其他安全卫生问题。

14. 使用公司资源

- 14.1 系统电子集团提供系统成员工作场所、家具、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和信息科技资源，以协助系统成员工作。系统成员必须妥善管理这些资源，同时小心使用并维护，避免遗失、损坏、浪费、滥用或违法使用资源。
- 14.2 系统成员应善用系统电子集团之资源，为系统电子集团创造最大之利益。未经系统电子集团允许，不得利用系统电子集团资源从事与本身业务无关或违背系统电子集团利益之行为。
- 14.3 系统成员有义务确保其职务上所拥有、收集、使用或管理之数据及纪录，包括账簿、发票、记录、分录、资金和资产等，必须准确而完整，且得以使系统电子集团各项交易和业务处理情况得以允当、正确的反应，并遵守相关之会计及行为准则。
- 14.4 系统电子集团不允许有未揭露或未被纪录之公司资金或资产存在，并禁止在记录、分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内编造虚假、误导之声明或记录，及蓄意隐瞒或掩饰公司交易实况，因此系统成员应避免在公司的账册或纪录中，加入任何刻意隐藏、误导或掩饰财务或非财务交易、结果或收支真实状况的信息。
- 14.5 如有任何系统产品的质量瑕疵或召回事件，已超过正常保固或一般退货换货之流程范围，且有重大不利影响时，系统成员应立即通知当地法务部门，并避免在未经法

务部门同意之状况下，签署或协商和解契约，或与客户约定或支付赔偿或折让，或与第三人如供货商达成赔偿或和解协议。

14.6 系统成员为系统电子集团参与任何的合约协商时，务必确认了解并遵守系统电子集团的签约授权规范及相关政策，仅在系统电子集团所授予的权限及该成员业务范围内进行交涉，同时务必取得所有必要核准。

## 15. 遵守环保规定

15.1 系统成员均应了解系统电子集团绿色环保及节能的经营使命以及与相关政策，遵守法规及公司规定，接受相关教育训练，并遵守内部相关管理机制运作，透过产品设计或厂区营运予以落实。

15.2 系统成员执行业务时，若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或有违反之虞，应主动向直属主管或相关单位反映；如有建议或想法，亦可主动提供给公司参考。

15.3 系统成员应配合系统电子集团政策及作法，将前述政策推广至系统供应链或利害关系者，并定期沟通检讨，持续改善以发挥最大成效。

## 16 教育训练、倡导、惩处作业程序与申诉管道

16.1 系统电子集团于内部规章、年报、公司网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诚信经营政策，并适时于对外活动上加强宣告，使系统电子集团之供货商、客户或其他与业务相关之第三方均能清楚系统电子集团诚信经营理念与规范。

16.2 系统电子集团为导入本准则，使所有系统成员均能了解本准则，会配合实施教育训练。此教育训练需于每人入职时进行，及不定期并进行倡导及教育训练。

16.3 系统电子集团各公司如发现或接获检举系统成员涉有不诚信行为时，应查明相关事实。相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如经证实系统成员确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准则之行为时，系统电子集团除得视情节之轻重，依照下列其中之一种或多种方式或依当地适用之工作规则予以惩处外，并得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责任。

(1) 发给警告单予以训诫，并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2) 再次接受行为准则之教育训练与测验。

(3) 予以警告或记过之处分。

(4) 扣发绩效奖金、红利、降级及免职等处分。

(5) 如系统成员违反本准则情节严重者，系统电子集团亦得依照各地相关法令及聘用契约之约定，终止雇用契约。

(6) 该名系统成员之直属主管若有督导不周，或明知所属人员违反本行为准则，而予以庇护或不予举发者，亦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记过或是解雇之处分。

16.4 如有任何系统成员发现其他系统成员可能涉及非法或违反本行为准则之情事时，皆有义务依下列管道向人力资源单位进行申诉或反映，申诉管道：

适用范	检举申诉信箱及管道
员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电话：(02) 2790-0088 #1830 信箱：opinion@sysgration.com

#### 16.5 调查与保密：

系统成员或外部人员进行反映或检举时可选择匿名，但鼓励具名以便进行沟通及调查。检举受理单位对于检举数据将予以严格保密，仅在调查必要之情况下始得披露予特定人，并会采取合理之预防及保护措施，避免检举者遭受报复或不当对待。

## 17 实施

本为准则经系统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